

土地征收公告

温瓯土征公(2022)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浙土字A[2020]-0117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,审批同意温州市2020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温州市瓯海区环山路(贾宅~学府北路)道路工程三期一批项目,土地用途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所示范围,具体图号为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20-042)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茶山街道河头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.0504公顷,其中,其中农用地0.0504公顷(含果园0.0434公顷,可调整果园0.007公顷)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,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,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: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:一级区片3.6万元/亩。安置补助费:一级区片5.4万元/亩。

核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135万元/公顷,具体为:

地类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农用地	0.0504	135	0.0504	6.804
建设用地	0	135	0	0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一类区片农用地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,建设用地上附着物10万元/亩。合计1.89万元。

3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合计0.2268万元。

4.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一类区片,根据征收农用地(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)面积,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45.36平方米。

5.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1.8人,核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13.5万元。

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六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乡镇(街道)组织实施。

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省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浙土字 A[2020]-0117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85250780

监督电话：88500507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市公安局瓯海分局，瓯海区住建局、瓯海区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；茶山街道办事处；河头村集体经济组织。